

中國古典數字工程叢書

皇甫謐集

下冊

新世書局出版



中國古典數字工程叢書

皇甫謐集
卅四卷
下冊



皇甫謐集卷二十二・鍼灸甲乙經卷一

黃帝三部鍼灸甲乙經序

夫醫道所興。其來久矣。上古神農始嘗草木而知百藥。黃帝咨訪岐伯。伯高。少俞之徒。內考五藏六府。外綜經絡血氣色候。參之天地。驗之人物。本性命。窮神極變。而鍼道生焉。其論至妙。雷公受業傳之於後。伊尹以亞聖之才。撰用神農本艸以為湯液。中古名醫。有俞跗。醫緩。扁鵲。秦有醫和。漢有倉公。其論皆經理識本。非徒診病而已。漢有華佗。張仲景。其他奇方異治。施世者多。亦不能盡記其本末。若知直祭酒劉季琰病發於畏惡。治之而瘥。云後九年季琰病應發。發當有感。仍本於畏惡。病動必死。終如其言。仲景見侍中王仲宣。時年二十餘。謂曰。君有病。四十當眉落。眉落半年而死。令服五石湯可免。仲宣嫌其言忤。受湯勿服。居三日。見仲宣謂曰。服湯否。仲宣曰。已服。仲景曰。色候固非服湯之診。君何輕命也。仲宣猶不言。後二十年果眉落。後一百八十七日而死。終如其言。此二事雖扁鵲。倉公無以加也。華佗性惡矜技。終以戮死。仲景論廣伊尹湯液為數十卷。用之多驗。近代太醫令王叔和。撰次仲景。選論甚精。指事施用。按。七略藝文志。黃帝內經十八卷。今有鍼經九卷。素問九卷。二九十八卷。即內經也。亦有所忘失。其論遐遠。然稱述多而切事少。有不編次。比按倉公傳。其學皆出于素問。論病精微。九卷。是原本經脈。其義深奧。不易覺也。又有明堂孔穴鍼灸治要。皆黃帝。岐伯選事也。三部同歸。文多重複。錯互非一。甘露中。吾病

風加苦聾。百日方治。要皆淺近。乃撰集三部。使事類相從。刪其浮辭。除其重複。論其精要。至為十二卷。易曰。觀其所聚。而天地之情事見矣。況物理乎。事類相從。聚之義也。夫受先人之體。有八尺之軀。而不知醫事。此所謂遊魂耳。若不精通於醫道。雖有忠孝之心。仁慈之性。君父危困。赤子塗地。無以濟之。此固聖賢所以精思極論盡其理也。由此言之。焉可忽乎。其本論。其文有理。雖不切於近事。不甚刪也。若必精要。後其閒暇。當撰覈以為教經云爾。

精神五藏論第一

黃帝問曰。凡刺之法。必先本於神。血脈營氣精神。此五藏之所藏也。何謂德。氣。生。精。神。魂。魄。心。意。志。思。智。慮。請問其故。

岐伯對曰。天在我者德也。地在我者氣也。德流氣薄而生也。故生之來謂之精。兩精相搏謂之神。隨神往來謂之魂。並精出入謂之魄。可以任物謂之心。心有所憶謂之意。意有所存謂之志。因志存變謂之思。因思遠慕謂之慮。因慮處物謂之智。故智以養生也。必順四時而適寒暑。和喜怒而安居處。節陰陽而調剛柔。如是則邪僻不生。長生久視。是故怵惕思慮者則神傷。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正。因悲哀動中者。則竭絕而失生。喜樂者。神憚散而不藏。愁憂者。氣閉塞而不行。盛怒者。迷惑而不治。恐懼者。蕩憚而不收。大素不收作失守。

素問曰。怒則氣逆。甚則嘔血。及食而氣逆。故氣上。喜則氣和志達。營衛通利。故氣緩。悲則心系

急。肺布葉舉。兩焦不通。營衛不散。熱氣在中。故氣消。恐則神卻。卻則上焦閉。閉則氣還。還則下焦脹。故氣不行。熱則腠理開。營衛通。汗大泄。驚則心無所倚。神無所歸。慮無所定。故氣亂。勞則喘且汗出。內外皆越。故氣耗。思則心有所傷。神有所止。氣流而不行。故氣結。以上言九氣。其義小異大同。肝藏血。血舍魂。在氣為語。在液為淚。肝氣虛則恐。實則怒。素問曰。人臥血歸於肝。肝受血而能視。足受血而能步。掌受血而能握。指受血而能攝。

心藏脈。脈舍神。在氣為吞。在液為汗。心氣虛則悲憂。實則笑不休。

脾藏營。營舍意。在氣為噫。在液為涎。脾氣虛則四肢不用。五藏不安。實則腹脹。溼洩不利。噫音作噫。

肺藏氣。氣舍魄。在氣為欬。在液為涕。肺氣虛則鼻息不利。少氣。實則喘喝。胸憑九墟仰息。

腎藏精。精舍氣。在氣為欠。在液為唾。腎氣虛則厥。實則脹。五藏不安。必審察五藏之病形。以知其氣之虛實而謹調之。

肝氣悲哀動中則傷魂。魂傷則狂妄。其精不守。一本作不精。不精則不正當。令人陰縮而筋攣。兩脇肋骨不舉。毛悴色夭。死于秋。

素問曰。肝在聲為呼。在變動為握。在志為怒。怒傷肝。九卷及素問又曰。精氣并于肝則憂解。曰。肝虛則恐。實則怒。怒而巳。亦生憂矣。肝之與腎。脾之與肺。互相成也。脾者上也。四藏皆受成焉。故恐發於肝而成於腎。愛發於脾。而成於肝。肝合膽。膽者中精之府也。腎藏精。故恐同其怒。怒同其恐。一過其節。則二藏俱傷。經言若錯。其歸一也。

心。怵惕思慮則傷神。神傷則恐懼自失。破_音腠_音脫肉。毛悴色夭。死于冬。

素問曰。心在聲為笑。在變動為憂。在志為喜。喜傷心。九卷及素問又曰。精氣并于心則喜。或言。心與肺脾二經有錯。何謂也。解曰。心虛則悲。悲則憂。心實則笑。笑則喜。心之與肺。脾之與心。亦互相成也。故喜變於心而成於肺。思發於脾而成於心。一過其節。則二藏俱傷。此經互言其義耳。非有錯也。又楊上善云。心之憂在心變動。肺之憂在肺之志。是則肺主於秋。憂為正也。心主於憂。變而生憂也。

異文憂為正也。心主於夏。變而生憂也。

甲乙經影
印本卷一

脾。愁憂不解則傷意。意傷則悶亂。四肢不舉。毛悴色夭。死于春。

素問曰。脾在聲為歌。在變動為噦。在志為思。思傷脾。九卷及素問又曰。精氣并于脾則饑_{一作畏}。肺喜樂。樂極則傷魄。魄傷則狂。狂者意不存。其人皮革焦。毛悴色夭。死于夏。

素問曰。肺在聲為哭。在變動為欬。在志為憂。憂傷肺。九卷及素問又曰。精氣并于肺則悲。

腎。盛怒未止則傷志。志傷則喜忘其前言。腰脊不可伛仰。毛悴色夭。死于季夏。

異文盛怒不止則傷志。

甲乙經影
印本卷一

素問曰。腎在聲為呻。在變動為慄。在志為恐。恐傷腎。九卷及素問又曰。精氣并于腎則恐。故恐懼而不改_{一作解}則傷精。精傷則骨痿痠。精時自下。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。不可傷。傷則失守陰虛。陰虛則無氣。無氣則死矣。是故用鍼者。觀察病人之態。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。五者已傷。鍼不可以治也。

五藏變膺第二

黃帝問曰。五藏五膺。願聞其數。

岐伯對曰。人有五藏。藏有五變。變有五膺。故五五二十五膺。以應五時。

肝為牡藏。其色青。其時春。其日甲乙。其音角。其味酸。素問曰。肝在味為辛。於經義為未通。

心為牡藏。其色赤。其時夏。其日丙丁。其音徵。其味苦。素問曰。心在味為鹹。於經義為未通。

脾為牡藏。其色黃。其時長夏。其日戊己。其音宮。其味甘。

異文其時季夏。其日戊己。隋·蕭吉·五行大義卷三·第十四論雜配·第四論配藏府

肺為牡藏。其色白。其時秋。其日庚辛。其音商。其味辛。素問曰。肺在味為苦。於經義為未通。

異文肺為牝藏。其色白。甲乙經影印卷一 隋·蕭吉·五行大義卷三·第十四論雜配·第四論配藏府

腎為牝藏。其色黑。其時冬。其日壬癸。其音羽。其味鹹。是謂五變。

藏主冬。冬刺井。色主春。春刺榮。時主夏。夏刺膺。音主長夏。長夏刺經。味主秋。秋刺合。是謂五變。以主五膺。

曰。諸原安合。以致五膺。

曰。原獨不應五時。以經合之。以應其數。故六六三十六膺。

曰。何謂藏主冬。時主夏。音主長夏。味主秋。色主春。

曰。病在藏者取之井。病變於色者取之營。病時間時甚者取之膺。病變於音者取之經。經一作滿而血

者。病在胃一作胸。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。取之合。故命曰。味主合。是謂五變也。人逆春氣則少陽不生。肝氣內變。逆夏氣則太陽不長。心氣內洞。逆秋氣則太陰不收。肺氣焦滿。逆冬氣則少陰不藏。腎氣濁沉。夫四時陰陽者。萬物之根本也。所以聖人春夏養陽。秋冬養陰。以從其根。逆其根則伐其本矣。故陰陽者。萬物之終始也。順之則生。逆之則死。反順為逆。是謂內格。是故。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。論五藏相傳所勝也。假使心病傳肺。肺未病。逆治之耳。

異文病變於色者取之榮。

甲乙經影
印本卷一

五藏六府陰陽表裏第三

肺合大腸。大腸者傳道之府。心合小腸。小腸者受盛之府。肝合膽。膽者清淨之府。脾合胃。胃者五穀之府。腎合膀胱。膀胱者津液之府。少陰屬腎。上連肺。故將兩藏。三焦者。中瀆之府。水道出焉。屬膀胱。是孤之府。此六府之所合者也。

素問曰。夫腦。髓。骨。脈。膽。女子胞。此六者。地氣之所生也。皆藏於陰。象於地。故藏而不瀉。名曰。奇恒之府。胃。大腸。小腸。三焦。膀胱。此五者。天氣之所生也。其氣象天。故瀉而不藏。此受五藏濁氣。名曰。傳化之府。此不能久留。輸瀉者也。魄門亦為五藏使。水穀不得久藏。五藏者。藏精氣而不瀉。故滿而不能實。六府者。傳化物而不藏。故實而不能滿。水穀入口。則胃實而腸虛。食下則腸實而胃虛。故實而不滿。滿而不實也。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。胃者。水穀之海。六府

之大源也。

稱六腑雖少錯。於理相發為佳。

肝膽為合。故足太陰與少陽為表裏。脾胃為合。故足太陰與陽明為表裏。腎膀胱為合。故足少陰與太陽為表裏。心與小腸為合。故手少陰與太陽為表裏。肺大腸為合。故手太陰與陽明為表裏。

異文肝膽為合。故足厥陰與少陽為表裏。

甲乙經影印本卷一

五藏者。肺為之蓋。巨肩陷。咽喉見于外。心為之主。缺盆為之道。骷音滑骨有餘。以候內腧。音葛肝為之主。將使之候外。欲知堅固。視目大小。脾主為胃。九虛太素作衛使之迎糧。視唇舌好惡。以知吉凶。腎者主為外。使之遠聽。視耳好惡。以知其性。六府者。胃為之海。廣骸太素作開大頸。張胸。五穀乃容。鼻隧以長。以候大腸。唇厚人中長。以候小腸。目下裹大。其膽乃橫。鼻孔在外。膀胱漏泄。鼻柱中央起。三焦乃約。此所以候六府也。上下三等。藏安且良矣。

五藏六府官第四

鼻者。肺之官。目者。肝之官。口唇者。脾之官。舌者。心之官。耳者。腎之官。凡五官者。以候五藏。肺病者。喘息鼻張。肝病者。目眇青。脾病者。唇黃。心病者。舌卷顙赤。腎病者。顙與顏黑。故肺氣通於鼻。鼻和則能知香臭矣。心氣通於舌。舌和則能知五味矣。

附錄甲乙經云。鼻為肺之官。目為肝之官。口唇為脾之官。舌為心之官。耳為腎之官。故肺病。喘息。鼻張。肝病。目閉。皆青。脾病。口唇黃乾。心病。舌卷短。顏赤。腎病。權與顏黑黃。

耳聾。此名五官。

隋·蕭吉·五行大義卷第三·第十四論雜配·第四論配藏府

素問曰。心在竅為耳。

一云舌

夫心者。火也。腎者。水也。水火既濟。心氣通於舌。舌非竅也。其通於竅

者。寄在於耳。

王冰云。手少陰之絡會于耳中。

故肝氣通於目。目和則能視五色矣。素問曰。諸脈者皆屬於目。又九卷曰。

心藏肺。肺舍神。神明通體。故云屬目。

脾氣通於口。口和則能別五穀味矣。腎氣通於耳。耳和則能聞五音矣。

素問曰。腎在竅為耳。然則腎氣上通於耳。下通於陰也。五藏不和。則九竅不通。六府不和。則留結為癰。故邪在府。則陽脈不和。陽脈不和。則氣留之。氣留之。則陽氣盛矣。邪在藏。則陰脈不和。陰脈不和。則血留之。血留之。則陰氣盛矣。陰氣太盛。則陽氣不得相營也。故曰。格。陰陽俱盛。不得自相營也。故曰。關格。關格者。不得盡一作盡期而死矣。

五藏大小六府應候第五

黃帝問曰。人俱受氣於天。其有獨盡天壽者。不免於病者。何也。

異文其有獨盡天壽者。

甲乙經影印本卷一

岐伯對曰。五藏者固有大小高下堅脆端正偏傾者。六府亦有大小長短厚薄結直緩急者。凡此二十五變者。各各不同。或善或惡。或吉或凶也。

心小則安。邪弗能傷。

太素云。外邪不能傷。

易傷於憂。心大則憂弗能傷。易傷於邪。太素亦作外邪。心高則滿於肺。中悶而善

忘。難開以言。心下則藏外。易傷於寒。易恐以言。心堅則藏安守固。心脆則善病消瘴熱中。心端正則和利難傷。心偏傾則操持不一。無守司也。

楊上善云。心臟言神有八變。後四藏但言藏變。不言神變者。以神為魂魄。意之主。言其神變。則四藏可知。故略而不言也。

肺小則少飲。不病喘。一作喘喝。肺大則多飲。善病胸脾逆氣。肺高則上氣喘息欬逆。肺下則逼賁迫肺。善脇

下痛。肺堅則不病欬逆上氣。肺脆則善病消瘴易傷也。一云易傷於熱喘息鼻衄。肺端正則和利難傷。肺偏傾則病胸脇偏

痛。

肝小則安。無脇下之病。肝大則逼胃迫咽。迫咽則善。一作苦。膈中。且脇下痛。肝高則上支賁加脇下急。為

息賁。肝下則逼胃。脇下空。空則易受邪。肝堅則藏安難傷。肝脆則善病消瘴易傷。肝端正則和利難傷。肝偏傾則脇下偏痛。

脾小則安。難傷於邪。脾大則善腠眇。停音而痛。不能疾行。脾高則眇引季脇而痛。脾下則下加於大腸。

下加於大腸。則藏外易受邪。脾堅則藏安難傷。脾脆則善病消瘴易傷。脾端正則和利難傷。脾偏傾則瘕瘕善脹。

腎小則安難傷。腎大則。一本云耳聾或鳴汁出善病腰痛。不可以俛仰。易傷於邪。腎高則善病背脊痛。不可以俛仰

一本云背急綴耳膿血出。或生肉塞。腎下則腰尻痛。不可俛仰。為狐疝。腎堅則不病腰痛。腎脆則善病消瘴易傷。腎端正

則和利難傷。腎偏傾則善腰尻痛。凡此二十五變者。人之所以善常病也。

曰。何以知其然。

曰。赤色小理者。心小。粗理者。心大。無胝肝者。心高。胝肝小短舉者。心下。胝肝長者。心堅。胝肝弱小以薄者。心脆。胝肝直下不舉者。心端正。胝肝^{一作面}一方者。心偏傾。

白色小理者。肺小。粗理者。肺大。巨肩反^{一作太}膺陷喉者。肺高。合腋張脇者。肺下。好肩背厚者。肺堅。肩背薄者。肺脆。背膺厚者。肺端正。膺偏竦^{一作軟}者。肺偏傾。

青色小理者。肝小。粗理者。肝大。廣胸反骹者。肝高。合脇脆骹者。肝下。胸脇好者。肝堅。脇骨弱者。肝脆。膺脇腹好相得者。肝端正。脇骨偏舉者。肝偏傾。

黃色小理者。脾小。粗理者。脾大。揭唇者。脾高。唇下縱者。脾下。唇堅者。脾堅。唇大而不堅者。脾脆。唇上下好者。脾端正。唇偏舉者。脾偏傾。

黑色小理者。腎小。粗理者。腎大。耳高者。腎高。耳後陷者。腎下。耳堅者。腎堅。耳薄不堅者。腎脆。耳好前居牙車者。腎端正。耳偏高者。腎偏傾。凡此諸變者。持則安。減則病也。

曰。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。至盡天壽。雖有深憂大恐。怵惕之志。猶弗能感也。大寒甚熱弗能傷也。其有不離屏蔽室內。又無怵惕之恐。然不免於病者。何也。

曰。五藏六府。邪之舍也。五藏皆小者。少病。善焦心。人愁憂。五藏皆大者。緩於事。難使以憂。五藏皆高者。好高舉措。五藏皆下者。好出入下。五藏皆堅者。無病。五藏皆脆者。不離于病。五藏皆端正者。和利得人心。五藏皆偏傾者。邪心善盜。不可為人。卒反復言語也。

異文少病。苦焦心。

不可為人乎。反復言語也。

以上甲乙經
影印本卷一

曰。願聞六府之應。

曰。肺合大腸。大腸者。皮其應也。

素問曰。肺之合皮也。其榮毛也。其主心也。下章言腎之應毫毛。於義為錯。

心合小腸。小腸者。脈其應也。

素問曰。心之合肺也。其榮色也。其主腎也。其義相順。

肝合膽。膽者。筋其應也。

素問曰。肝之合筋也。其榮爪也。其主肺也。其義相順。

脾合胃。胃者。肉其應也。

素問曰。脾之合肉也。其榮唇也。其主肝也。其義相順。

腎合三焦膀胱。三焦膀胱者。腠理毫毛。其應也。九卷又曰。腎合骨。

素問曰。腎之合骨也。其榮髮也。其主脾也。其義相同。

曰。應之。柰何。

曰。肺應皮。皮厚者。大腸厚。皮薄者。大腸薄。皮緩腹裏大者。大腸緩而長。皮急而短。皮滑者。大腸直。皮肉不相離者。大腸結。

心應脈。皮厚者。脈厚。脈厚者。小腸厚。皮薄者。脈薄。脈薄者。小腸薄。皮緩者。脈緩。脈緩者。小腸大而長。皮薄而脈沖小者。小腸小而短。諸陽經脈皆多紆屈者。小腸結。

脾應肉。肉脘堅大者。胃厚。肉脘麼者。胃薄。肉脘小而麼者。胃不堅。肉脘不稱其身者。胃下。胃下者。小脘約不利。太素作下。肉脘不堅者。胃緩。肉脘無小裏一本作無。胃急。肉脘多小裏一本亦作。

累字者胃結。胃結者。上脘約不利。

肝應筋。爪厚色黃者。膽厚。爪薄色紅者。膽薄。爪堅色青者。膽急。爪濡色赤者。膽緩。爪直色白無約者。膽直。爪惡色黑多文者。膽結。

腎應骨。密理厚皮者。三焦膀胱厚。粗理薄皮者。三焦膀胱薄。腠理疏者。三焦膀胱緩。皮急而無毫毛者。三焦膀胱急。毫毛美而粗者。三焦膀胱直。稀毫毛者。三焦膀胱結。

曰。薄厚美惡皆有其形。願聞其所病。

曰。各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。則知所病矣。

十二原第六

五藏有六府。六府有十二原。十二原者。出於四關。四關主治五藏。五藏有疾。當取之十二原。十二原者。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骨之氣味者也。五藏有疾。出于十二原。而原各有所出。明知其原。觀其應。知五藏之害矣。陽中之少陰肺也。其原出於大淵二。陽中之太陽心也。其原出於太陵二。陰

中之少陽肝也。其原出於太衝二。陰中之太陰腎也。其原出於太谿二。陰中之至陰脾也。其原出於太白二。膏之原出於鳩尾一。盲之原出於臍^{滿沒切}。臍^{烏朗切}。凡十二原。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病者也。脹取三陽。飧泄取三陰^{一云滯取三陰}。今夫五藏之有病。譬猶刺也。猶污也。猶結也。猶閉也。刺雖久猶可拔也。污雖久。猶可雪也。結雖久。猶可解也。閉雖久。猶可決也。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。非其說也。夫善用鍼者。取其疾也。猶拔刺也。猶雪污也。猶解結也。猶決閉也。疾雖久猶可畢也。言不可治者。未得其術也。

異文陽中之少陰肺也。其原出於太淵二。陽中之太陽心也。其原出於大陵二。

盲之原出於臍

^{滿沒切}臍^{烏朗切}

凡一。十二原。

^{以上甲乙經影印本卷一}

十二經水第七

黃帝問曰。經脈十二者。外合于十二經水而內屬於五藏六府。夫十二經水者。受水而行之。五藏者。合神氣魂魄而藏之。六府者。受穀而行之。受氣而揚之。經脈者。受血而營之。合而以治。柰何。刺之深淺。灸之壯數。可得聞乎。

岐伯對曰。藏之堅脆。府之大小。穀之多少。脈之長短。血之清濁。氣之多少。十二經中。多血少氣。與其少血多氣。與其皆多氣血。與其皆少血氣。皆有定數。其治以鍼灸。各調其經氣。固其常有合也。此人之參天地而應陰陽。不可不審察之也。

足陽明。外合於海。內屬於胃。

異文外合於海水。內屬於胃。

甲乙經影
印本卷一

足太陽。外合於清水。內屬於膀胱。而通水道焉。

足少陽。外合於渭水。內屬於膽。

足太陰。外合於湖水。內屬於脾。

足厥陰。外合於澠水。內屬於肝。

足少陰。外合於汝水。內屬於腎。

手陽明。外合於江水。內屬於大腸。

手太陽。外合於淮水。內屬於小腸。而水道出焉。

手少陽。外合於漯水。內屬於三焦。

手太陰。外合於河水。內屬於肺。

手心主。外合於漳水。內屬於心包。

手少陰。外合於濟水。內屬於心。

凡此五藏六府十二經水者。皆外有源泉。而內有所稟。此皆內外相貫。如環無端。人經亦然。故天為陽。地為陰。腰以上為天。下為地。故海以北者為陰。湖以北者為陰中之陰。漳以南者為陽。河以北至漳者為陽中之陰。漯以南至江者為陽中之陽。此一州之陰陽也。此人所以與天地相參也。

曰。夫經水之應經脈也。其遠近之淺深。水血之多少。各不同。合而刺之。柰何。

曰。足陽明。五藏六府之海也。其脈大而血多氣盛熱壯。刺此者不深。弗敢不留不寫。

足陽明多血氣。刺深六分。留十呼。

足少陽少血氣。刺深四分。留五呼。

足太陽多血氣。刺深五分。留七呼。

足太陰多血少氣。刺深三分。留四呼。

足少陰少血多氣。刺深二分。留三呼。

足厥陰多血少氣。刺深一分。留一呼。

手之陰陽。其受氣之道近。其氣之來也疾。其刺深皆無過二分。留皆無過一呼。其少長小大肥瘦。以心料之。命曰。法天之常。灸之亦然。灸而過此者。得惡火則骨枯脈濇。刺而過此者。則脫氣。

曰。夫經脈之大小。血之多少。膚之厚薄。肉之堅脆。及腠之大小。可以為度量乎。

曰。其可為量者。取其中度者也。不甚脫肉而血氣不衰者也。若失度人之瘠音消瘦而形肉脫者。烏可以度量刺乎。審切循捫按。視其寒溫盛衰而調之。是謂因適而為之真也。

異文是謂因適而謂之真也。

甲乙經影
印本卷一